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下半年度美術作品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培育美術人才，以提升本縣美術水準，並有效利用本局所屬展覽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之美術作家、收藏家等（不含營利性質等相關團體、補習班等），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
- 三、申請展覽項目，包括水墨、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粉彩、膠彩畫、版畫、陶藝、木雕、攝影、立體雕塑、綜合媒材、美工設計…等項。
- 四、申請手續：
 - (一)由申請人（或團體）於**108年2月1日至3月15日**（以郵戳為憑），填具申請表、作品資料表(彩印)一式二份及作品電子檔一份，向本局展演藝術科提出申請。
 1. 個展：作品圖檔張數為展出作品件數之1/2。
 2. 聯展：聯展5人以下者，每人作品圖檔至少5張；6-10人者，每人至少3張。
 3. 團體：請附參展者名冊，以及每人作品圖檔1-2張。
 - (二)上述送審作品為確定展出之作品及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所創作。（不含收藏品）
- 五、申請展覽案件，經本局「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由本局安排適當展出日期、場地及補助情形，並函知申請人（或團體）；未通過者之資料，不予退還。
- 六、申請人（或團體）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予通知者，本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
- 七、凡個展(不含團體)未滿三年者不得再度申請。
- 八、**展出期間：本(108)年下半年度因本局常態性展覽保留檔期，開放申請展覽之檔期為108年7-8月、12月**，每檔期為二至三週為原則，由本局作適當安排之。
- 九、展出地點為：一樓/第一展覽室、二樓/山月軒及中興畫廊、地下一樓/文心藝廊，由本局安排之。
- 十、申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展出時間：每週一全天休館。
(週二至週五)每日9時至16時50分。
(週六、日)9時至11時50分，13時至16時50分。
 - (二)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局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展品應於展出前一日16時30分前

完成，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12時以前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並將會場恢復原狀。

(三)展出作品須裝裱完成始能展出。

(四)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佈拆、裝卸、燈光調整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掛勾及工具可向本局借用。

(五)佈、卸置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並嚴禁使用鐵釘或黏著劑(物)。

(六)由本局統一印製每月展覽簡介(貓裏藝文)，所需之相關資料展出者應提供展品之內容說明簡介、照片或文宣品，請於展出前2個月提供。

(七)自行印製請柬、宣傳資料時，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始得由展出者自行印製與分發，並由展出者自負費用。

(八)展出者得將每件作品之題目及創作意境以簡練語句加註，並註明作者姓名及學、簡歷，用以提高觀眾欣賞興趣，作品標籤由本局提供。

(九)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自行安排，所需費用並自行負責，請先知會本局展演藝術科承辦人員預先協調相關等事宜。

(十)為響應環保，展出會場周邊禁止擺設花圈、花籃，請以盆栽或桌上花替代。

(十一)展出作品不得違反國策、善良風俗、涉及政治性議題、標價及其他方式商業行為之交易，經發現停止展出。

(十二)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十三)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請展出者自行負責，展出作品如遇毀損、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本局不負賠償責任；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

(十四)展出者應依本局規定、注意事項及管理人員指導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或未依指導使用而導致本局公物或設備有所損害者，展出者應負賠償。

十一、展覽場地如因配合上級機關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時間、地點或取消檔期。

附註：

一、申請展覽者，請至本局索取或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mlc.gov.tw>)，寄送至「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收」。請註明「參加 108 年下半年度展覽申請」

二、本局展演藝術科之洽詢電話：(037)352961 分機 618。